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西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培训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乙方(受托方): 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签署地点: 四川成都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教育培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西安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培训班，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

## 2、培训内容

### 2.1 培训时间及课时：

培训时间：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31日。

培训授课时间：40个课时，其中专题教学28学时，现场教学12学时。

2.2 培训地点及方式：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具体地点及学习模式由乙方提供。负责培训地点的一方提供与教学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材及用品。

### 2.3 培训方式：脱产

### 2.4 授课形式：面授

2.5 培训对象：部分市级部门负责同志、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甲方选派55名学员并编班参加学习（原则上不超过55人，超过55人，据实结算，不足55人，按55人结算。具体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为准）。

2.6 课程安排：在培训期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协商对课程做部分调整，但涉及费用调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合同。

2.7 培训证书：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习考核，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的相关规定，由西南交通大学相关部门统一签发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 3、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培训费用：预算含税费用人民币（小写）188277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其中：培训费按人均每天530元，小计145750元，师资费按课程表小计42527元，共计188277元），双

方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本次培训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包括：讲师授课费用、食宿费用、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3.2 支付方式：**培训结束后，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培训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含甲方协办培训的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相关资料后 2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2736P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8510910003177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西南交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0752090P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联行号：1026510088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 **4、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需指定专人为协调人，与乙方保持联系，为乙方提供与培训项目有关的资料和背景信息；配合乙方开展培训前的调研，并对培训后期效果进行跟踪。

4.1.2 甲方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 5 天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开班前通知乙方。

4.1.3 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5 天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尽量调整教学安排。

4.1.4 在培训过程中，甲方学员必须服从乙方的教学管理和培训

安排，遵守学校纪校规和各项管理制度。

4.1.5 根据教学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正和改进意见。

4.1.6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培训费用。

4.1.7 甲方负有尊重和保护乙方教学课件等资源知识产权的义务，本次培训涉及的所有课程内容未经西南交大及授课教师允许，不得录制、不得上传网络、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用于本次培训之外其他用途。

4.1.7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带队，组织成立班委会，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并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习考核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考勤，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学习期间的书面请销假制度。

4.1.8 甲方负责授课时间以外的学员管理和安全责任。学员个人外出时甲方应提醒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4.1.9 在不违反单位保密规定原则下，协助乙方完成教学相关问卷调查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培训学习、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4.1.10 甲方对协助举办培训单位和参训单位付款承担担保责任，参训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有责任督促其付款，拒不支付的，由甲方支付。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指定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履行本合同，负责指派 2 人分别担任班主任和辅助教学人员，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负责报到、登记、教学管理及服务，负责向学员发放培训资料及辅助教学资料（学员袋等）等，负责各项培训课程效果的评估与反馈等各项培训组织工作。

4.2.2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课程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负责培训课程的师资和协调人员安排，保证培训讲师、协调人员准时到场，并监控教学质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课程顺序进行调整或调换教师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4.2.3 乙方负责提供餐食、住宿、交通、培训场地等服务。

4.2.4 乙方负责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培训费，并提供相关费用明细。

4.2.5 在学期间，乙方负责引导、督促甲方学员服从教学管理和培训安排，遵守西南交通大学校纪校规和各项管理制度。

4.2.6 对于甲方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

4.2.7 乙方严格保守培训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2.8 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改变培训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 5、保险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内将各自负责本方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除由于另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外，均由各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保证另一方不因此类事件的发生而受到任何损失或牵连。

##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故取消培训委托，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为培训已作准备的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补偿所有损失。

6.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7、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解释及履行。

7.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非经法律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突发疫情等），无法按计划实施，双方协商一致后即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如因其中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7.3 双方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如因特殊原因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时，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

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性。

## 8、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彦锋

甲方联系方式：029-86780915

乙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通讯地址：西南交通大学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全文

乙方联系方式：13668362705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可用于非诉时对方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对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对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一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盖章）：西南交通大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